

※由中隊簽核懲處後，填具申請表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補發※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學生申請補發數位學生證報告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生簽名蓋章：

期 別	隊 別	學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連 絡 電 話

申 請 事 由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請敘明理由：) 懲處令文號： 年 月 日警專訓字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請敘明理由：) 舊卡須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理由：) 如：更改姓名等

中 隊 部	教 務 處	批 示

注 意 事 項	<p>一、學生證遺失或毀損時：</p> <p>(一)掛失或退費部分：應填具一卡通數位學生證票卡處理申請單自行或由教務處註冊組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向一卡通票證公司掛失或退費。</p> <p>(二)補發學生證部分：填據本報告表，陳各所屬中隊，轉送教務處辦理。遺失者，請詳填表列各項資料，並檢附依本校學員生獎懲規則之懲處令影本(毀損免附)。</p> <p>二、補發學生證約需10個工作天。</p> <p>三、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承辦人員：事務員 林璟翔 連絡電話：(警用) 731-2049或(自動) 02-22301402</p>
------------------	--